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4号

石城县大由乡亿达猪厂：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5MAC04PXJ4E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大由乡濯龙村马面排组

经营者：陈长青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猪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猪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有生猪养殖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猪养殖生产，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你猪厂现场负责人陈长青于2023年5月9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采样取证登记表》、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0223020051009）等证据为凭。

你猪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2023年5月29日，我局向你猪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猪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猪厂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猪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

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厂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你猪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猪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